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关于 做好预防和处置毒气事件化学品爆炸 等特种灾害事故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7〕58号 1997年4月23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公安厅《关于做好预防和处置毒气事件、化学

品爆炸等特种灾害事故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做好预防和处置毒气事件、化学品 爆炸等特种灾害事故的意见

（省公安厅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八日）

省政府：

近年来，国际上不断发生毒气事件和化学品爆炸、地铁火灾等灾害事故，造成了大量人员伤亡和严重的经济损失。1994年印度博帕尔镇联合碳化厂发生有毒气体泄漏事故，造成20万人受害，2500余人丧生。1995年3月，日本东京地铁发生“沙林”纵毒事件，更引起世界各国的极大关注。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迅速发展，化学工业、地铁、高层和地下建筑以及人员高度集中场所日益增多，一些毒气泄漏事件和化学品爆炸等特种灾害事故时有发生。1992年9月，深圳安贸公司化学危险品仓库发生爆炸，造成18人死亡、823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2.4亿元，震惊国内外。1996年2月18日，我省扬州市因管道煤气泄漏引发爆炸，造成19人伤亡。上述情况表明，及时采取有力措施预防和处置毒气事件、化学品爆炸等特种灾害事故，有效地保护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已是当前各级政府及公安、劳动、检察、卫生、化工、环保部门面临的紧迫任务。党中央、国务院对做好预防和处置毒气事件、化学品爆炸等特种灾害事故十分重视。日本东京地铁连续发生“沙林”纵毒事件后，江泽民、李鹏等中央领导同志专门批示，指出“沙林事件”从政治及安全上都值得各级领导同志高度重视，尤其是人口密集的大城市要采取有力措施，防止发生这类事件。最近，公安部专门下发通知，对做好预防和处置毒气事件、化学品爆炸等特种灾害事故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为了防止在我省发生严重的毒气泄漏和化学品爆炸等特种灾害事

故，切实做好各项预防和处置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对预防和处置特种灾害事故工作的组织领导

毒气事件、化学品爆炸事故等特种灾害事故，危害性强，涉及面广，处置难度大，不仅会造成大量人员伤亡，而且会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和政治影响，社会上一些不法分子也常常以这一手段制造破坏、报复社会。因此，认真做好预防和处置工作，直接关系到经济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关系到政治稳定、社会安定和国家形象。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必须从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高度，充分认清这类事件和事故的危害性，高度重视做好预防和处置工作，加强协调配合，认真研究解决专业队伍建设、装备配备等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制定工作预案，切实把各项措施落到实处。预防和处置毒气事件、化学品爆炸等特种灾害事故，是一项特殊而复杂的社会性抢险救援工作，需要社会各方面的协作支持。为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便于在处置过程中高度统一指挥和协调，各市、县人民政府应建立预防和处置毒气事件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加强对毒气、化学品进行经常性的安全管理、检查和监督；一旦发生恶性毒气事件、化学品爆炸等特种灾害事故，领导小组应按照既定方案，统一调集参战力量，组织实施防毒抢险、救护、现场警戒监护、交通管制、事故原因查处等项任务，做到协调有序，高效运转。

二、尽快制定工作预案,明确职责要求,加强协调配合

各省辖市尤其是人口密集、使用有毒物质较多或地下商场较多的城市,必须尽快制定毒气泄漏、化学品爆炸等特种事故安全防范和处置工作预案,内容包括对爆炸物品、剧毒物品、放射性物品以及其他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管理,对大型公共场所等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的安全检查与控制,专业队伍建设及有关工作人员、保卫人员的教育训练,事故现场的组织指挥、紧急处置、封闭与保护、人员疏散、伤员救治、现场勘察、交通管制与疏导、罪犯查缉与追捕等。要针对各种不同的毒气泄漏、化学品爆炸事件的特点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征求专家和生产使用部门的意见,确保工作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要明确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和任务要求,公安机关作为毒气事件、化学品爆炸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主要力量,主要任务是及时控制毒源扩散、抢救中毒人员,疏散隔离已经或可能受到毒气威胁的人员和物品;在毒气泄漏并伴随起火的情况下,要及时组织力量,迅速灭火。同时负责实施交通管制,维护交通秩序,并对现场进行警戒和维持秩序。根据事故性质还应与有关单位共同组织开展现场取证、事故原因查处和侦破工作;驻军防化部队协助公安机关进行现场抢救人员和财物工作,并对毒气泄漏后涉及到的场所、物品进行封闭、隔离、洗消的处理。医疗救护单位主要负责现场伤病员的救护、消毒工作;劳动、卫生、环保、防疫、医药、化工等单位,要调派专业技术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取样,提供有关资料,根据不同的毒气性质提出处置的可行性措施;检察机关应视事故性质及时开展侦破调查,查处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责和分工,从思想、组织、物质和人员上做好各种准备,制定具体的工作预案,认真组织开展专业训练,必要时可以组织联合演练,以不断提高整体处置特种灾害事故的实战能力。

三、加强装备建设和业务训练,建设一支技术精湛、作风过硬、善于处置各种复杂情况的处警应急队伍

处置有毒气体、化学品爆炸等特种灾害事故,需要特殊的装备和专门的人员、技术,必须组建过硬的队伍,加强装备建设和特种训练。公安机关的消防部队作为现场应急工作的主要力量,参与处置毒气事件、化学品爆炸事故,是新形势下国家赋予公安消防部队的一项新任务。各市公安消防部队应在今年内以现有的特勤队伍为基础,充实人员力量,加强处置毒气事件和化学品爆炸事故的专门训练,使之成为

扑救特殊火灾、处置特种灾害事故及抢险救援的攻坚力量。有关重点县(市)公安消防部门也应配备一定的专门器材,进行处置一般毒气事件和化学品爆炸事故的训练。处置毒气事件、化学等特种灾害事故,必须配备必需的特种装备,如防毒衣、防化服、防辐射装备、隔热服、避火服、消防呼吸器、堵漏器材、破拆工具、头盔对讲机、消毒设备、有毒气体探测仪、可燃气体测爆仪和热成像仪、稀释药剂、救护药剂等。各级公安消防部门要抓紧制定专勤器材装备计划报请政府批准,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抓紧落实经费,特事特办,尽快保证装备落实到位。同时,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要针对毒气事件、化学品事故处置难度大、技术性强的特点,学习了解和掌握化学危险品的特性和生产、使用、储存等知识和情况,积极开展对化学毒气和各种化学危险品事故预防和处置方法的探讨与研究,以练技能、练配合、练适应能力为重点,开展针对性、实用性强的训练,努力建好一支能打硬仗的特勤队伍,使之成为处置毒气事件、化学品爆炸事故及社会抢险救援的“拳头”和“尖刀”。

四、建立完善指挥体系,确保现场处置指挥有序和高效快速

毒气事故、化学品爆炸等特种灾害的处置,是一项危险性大而又十分艰巨复杂的工作,涉及面广,处置难度大,技术要求高,必须建立层次清楚、分工明确、反应快速、协调有序的组织指挥体系。各级公安机关“110”、“119”、“122”等报警系统及公安基层单位,一旦接到涉及毒气、化学品的事件或事故,应迅速向政府报告,并及时准确地发布处警指令。各警种接到处警指令时要及时出动,各司其职,快速处置,迅速控制事态发展。发生规模大、影响大、参加救援部门和力量较多的毒气事件和化学品爆炸等特种灾害事故时,当地政府或领导小组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现场抢险处置工作。发生一般事故,则以公安消防等部门为主进行处置,有关部门协助,并及时向政府报告。负责现场处置的指挥员要以勇敢的精神、顽强的作风和科学的态度实施指挥,既要有效地进行事故处置,又要确保参战人员的人身安全,尽量避免因情况不明、方法不当、措施不力等造成不必要的人员伤亡。

五、坚持严格管理,积极做好有毒物质、化学物品的安全管理和防范工作

对毒气事件和化学品爆炸事故要始终坚持以防为主,从严管理的方针。要认真贯彻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层层建立安全责任制,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切实抓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对所有涉及到爆炸物品、剧毒物品、放射性物品以及其他易燃易爆

等危险物品的单位和直接生产、使用、运输、保管有毒物质的专门人员,要强化安全意识,严格按制度办事。要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岗位培训,提高操作技术水平,特别是对有关直接接触有毒物品和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专门人员,要组织学习有关物品的特性和在出现异常情况下的处置办法,开展必要的岗位训练,使其掌握毒气泄漏和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方法。各级公安机关及消防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监督管

理职能,加大检查执法力度,认真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及时整改隐患,严防有毒物品和化学品的泄漏、被盗等事件的发生。对因管理不当,工作失职造成重大恶性事故发生的,要严肃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